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破申19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2MB1807965B，住所地沭阳县沭城街道上海中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江苏建远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MF5BA6T，住所地沭阳县沭城镇扬州路名品虞姬城。

法定代表人：郇信琛。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以被申请人江苏建远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远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建远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马迪锋独任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建远行公司，建远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建远行公司系2016年2月3日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郇信琛，持股比例100%。经营范

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等。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建远行公司长期欠缴税款,金额达 62 万余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建远行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在沭阳县,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建远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长期欠缴税款,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对被申请人江苏建远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马迪锋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沈 岩
书 记 员 耿 静